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第十五项整改任务:全省目前正在运行的 204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，有61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/升，涉及处理能力146.6万吨/日，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成都、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广元、遂宁、乐山、南充、宜宾、广安、达州、巴中、雅安、眉山、阿坝、甘孜、凉山18 个市(州)党委、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提高61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|
| 整改措施 | 1.2019年4月底前，9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 毫克/升以上。2.2019年7月底前,剩余5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“一厂一策”整改方案。3.2019年12月底前，2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1个、攀枝花2个、德阳3个、广元2个、遂宁2个、乐山3个、达州 1个、雅安2个、眉山1个、阿坝2个、凉山3个。4.2020年12月底前，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2个、泸州4个、德阳2个、南充1个、宜宾3个、广安3个、巴中1个、雅安2个、眉山1个、甘孜1个、凉山1个。5.2021年12月底前,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，其中成都3个、广安2个、阿坝2个。6.2022年 12月底前，成都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/升以上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涉及整改的61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已达到100毫克/升以上。 |